

证券简称：“ST 沪科” 证券代码:600608 编号:临 2007-071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重大法律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保持董事会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修订公司章程制度,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前身第一创业—金业上海异型钢管厂,创建于1963年,是国内从事无缝异型钢管、金属型材、金属板管生产的专业企业;经市政府[1991]1105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冶金系统第一家上市股份制企业。

1981年9月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市府办[1981]1105号文批准,同意组建“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沪人金股字第7号文批准,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800万元,每股面值10元,计80万股,其中公司内部职工认购16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半年内不得上市转让,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64万股,每股售价29元,公开发行股票于1992年3月27日上午。

1996年3月上海异型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被第一大股东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国家股股权3006.4022万股占总股本40.21%全部转让给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发[97]1346号文批准,此项转让价格为每股2.20元,转让总金额为6694.086万元,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0年8月30日,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0]198号文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沪国资[2000]1276号文批复,同意南京钢铁集团将所持上海第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公司3500万股国有法人股权,至此南京钢铁集团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权。

2002年10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374号文批复,同意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南京钢铁集团,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2,886.1441万股。

(二)公司治理关系方框图



南京钢铁集团持有上海科技3,860万股,占上海科技总股本的11.71%,是上海科技的控股股东,双方均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07年6月,重新制定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保证信息披露事务得到更好的落实。

3.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下发后,公司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规则》和《章程修正案》,公司对《规则》和《章程》的修订完全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从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无监事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分别为管理、金融及财务领域的专家学者,其余4名董事中,3名任职于控股股东单位,1名来自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的选举或更换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大股东推荐3人,职工监事2人,职工监事的产生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任命。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4.总经理:本届经理层于2007年2月16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在《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对总经理的产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都依照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6条规定予以锁定,不存在上述立案调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财务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生产经营等方面,涵盖了公司人、财、物、供、产、销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从各子公司到母公司,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了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和完整,对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完善等内部控制环节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章、印鉴的使用有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审核登记备案制度。

(五)公司的独立性及透明程度

1.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决策采用与产品销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混合经营、合办企业的情形,与大股东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

外投资、修订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的各项决策均独立于大股东。

(二)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方面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李怀利,吴义明。

(三)关于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以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同时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监督作用,从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议事机制的独立性、民主性和科学性。公司根据原监事会根据人事部的变动,调整了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而且也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制度,但并没有真正予以落实。因此,从现在起,要从根源上,要按照规定正常地开展工作,每季度要有工作记录,年底要有检查,有专业委员会主任亲自主持会议的汇报。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李怀利,吴义明。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度,完善公司内部制度,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方面

金业通迅,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的是一个全新的领域,财务管理的目标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企业所有行为都要按照如何提高企业价值来度量,我们要使公司的财务管理从“人治”转向“法治”。公司的财务部门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地执行的,有效率的各个流程,公司各个部门都要严格执行,有一起违法违规,就要严肃处理一起,财务是一个企业的血液,如果血液不畅通,企业就会体况不良甚至死亡;在发展速度与业务规模的提升上,宁缺毋滥不要追求。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治理的基础,只有存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才能履行其诚信勤勉义务,才能自觉地为公司做出更大的贡献,我们重新修订公司内部制度,并每年检查其有效性,建立经营风险预警机制,每年进行综合评价。

整改时间:2007年11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李怀利,吴义明,胡良。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恳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指导。

本公司联系人:吴昊斌 6886313
本公司电话:021-68905100
本公司电子邮箱:invest@stbk.com
本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968号409楼
本公司邮编:200120
本公司网址:www.600608.com
上述自查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附: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整改时间:公司争取在2007年底前有一个较大的改观。

乙方向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

3.合同签署时间:2007年7月13日

4.合同签署地点:哈尔滨市

5.交易标的: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贵阳航天林泉科技有限公司80%的股权

6.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航天科技与林泉电机厂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林泉电机厂应向航天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为116,980,313.77元人民币。

交易价格以林泉电机厂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期间

合同经双方签署并盖章,航天科技的股东大会做出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后生效。

8.付款方式

林泉电机厂将在受让的林泉科技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航天科技支付全部价款。

9.交易标的交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三个工作日内,航天科技和林泉电机厂委托专人向林泉电机厂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登记材料,办理林泉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避免关联交易

林泉科技主要从事航天微管理体的制造与销售,与林泉电机厂存在关联交易,按照航天产品科研生产管理体系的要求,林泉科技研制、生产的航天型号配套的产品经林泉电机厂销售给型号配套单位,尽管关联交易经过审批,但林泉科技在生产经营方面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2.避免同业竞争

林泉电机厂下一步拟开展的重点工作与林泉科技趋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林泉电机厂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3.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林泉科技的经营活动近两年两个会计年度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尤其是2007年1-5月份发生了亏损,本次收回林泉科技的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4.本次交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林泉科技截至2007年5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交易本身未产生损益。

5.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刘成佳、赵慧斌、王玉昌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召开董事会予以审议。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避免关联交易和规避同业竞争风险,收回林泉科技的股权投资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改善财务状况。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开的原则,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林泉科技截至2007年5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

1.航天科技与林泉电机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航天科技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经审计的林泉科技截止2007年5月31日的财务报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7-14-3

关于召开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07年8月3日下午3:00时

2.会议地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302)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内容:

(关于向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转让林泉科技股权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7年8月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登记办法、时间及地点

1.出席会议的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和银行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2日的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4:0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哈平西路45号航天科技园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51-86781288, 联系传真:0451-86781158

联系人:吴明新-86781158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07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7-14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07年7月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于2007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王玉昌、董事刘陈刚因公,分别授权独立董事刘佳佳、独立董事赵慧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经投票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柏堂、金万升、董贵滨、张彦文、孟玮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航天科技与林泉电机厂关于林泉科技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林泉科技8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林泉电机厂截至2007年5月31日的审计报告反映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林泉电机厂应向航天科技支付股权转让款为116,980,313.77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降低投资风险,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会议经通讯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山东航天风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生产设备、模具、工艺、技术及部分资金作为投资,与山东天恒信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山东航天风华电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459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的51%;天海电装投资441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的49%。合资公司在航天科技授权下生产多种组合仪表、总线产品、记录仪等产品,部分产品由航天科技授权使用“航天风华”品牌。合资公司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作为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在中国中部的生产基地,以期实现公司汽车电子产品覆盖天津、山东、湖北等地的主机厂的目标。

3.会议经通讯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1 证券简称:航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7-14-2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科技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林泉科技股权转让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林泉科技8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江南航天工业集团林泉电机厂,该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柏堂、金万升、董贵滨、张彦文、孟玮回避表决。

《证券事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了决议。

2006年5月9日,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修订并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07年6月29日,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7修订)》。

2.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本公司在治理专项活动方面,人员、机制、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大股东,具有完整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供应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计划,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三会”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会议通知、召集、召开程序、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不存在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为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好互动关系,公司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做到将接待所有投资者的电话、采访、定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不因投资者为个人或机构持有不同立场,切实做好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

5.公司治理存在问题和原因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财务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生产经营等方面,涵盖了公司人、财、物、供、产、销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从各子公司到母公司,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了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和完整,对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完善等内部控制环节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章、印鉴的使用有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审核登记备案制度。

(五)公司的独立性及透明程度

1.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决策采用与产品销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混合经营、合办企业的情形,与大股东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迅速成立了以吴昊斌先生为组长、总经理高仲辉先生为副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制定专项活动计划。自2007年4月以来,公司按照专项活动活动计划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财务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生产经营等方面,涵盖了公司人、财、物、供、产、销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从各子公司到母公司,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了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和完整,对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完善等内部控制环节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章、印鉴的使用有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审核登记备案制度。

(五)公司的独立性及透明程度

1.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决策采用与产品销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混合经营、合办企业的情形,与大股东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迅速成立了以吴昊斌先生为组长、总经理高仲辉先生为副组长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并制定专项活动计划。自2007年4月以来,公司按照专项活动活动计划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变动情况进行了修改,目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财务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生产经营等方面,涵盖了公司人、财、物、供、产、销的各个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这些内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从各子公司到母公司,逐级核算汇总的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了公司会计核算真实和完整,对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完善等内部控制环节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3.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公章、印鉴的使用有专人负责,并严格执行审核登记备案制度。

(五)公司的独立性及透明程度

1.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决策采用与产品销售,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混合经营、合办企业的情形,与大股东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在资产转让与受让、对

证券代码 600643 证券简称 S 爱建 编号 临 2007-01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本公司所持其他上市公司可流通法人股及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出售所持其他上市公司可流通法人股情况

本公司持有部分上市公司的法人股,其中部分法人股已经过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流通权。为整合公司资源,补充流动资金,自2007年6月28日起,截止2007年7月12日,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陆续出售部分获得流通权的法人股,共计出售2706859股,已出售股份的历史成本为:238.76万元;已出售股份获得的现金收入为:8114.33万元。

二、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预计本期业绩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对公司2007年1-6月份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1-6月份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0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为准;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 2007-011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为8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决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刘再华同志日前提出辞职请求,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刘再华同志的辞职,不再担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聘任姜静同志(简历见附件)任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07年7月16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姜静同志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会的提名方式、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姜静同志简历

姜静,女,1965年8月生,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86年6月参加工作,在上海市审计局工业交发处任职。1995年4月—1996年6月,任上海久发发展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6年6月—2000年8月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0年8月—2003年6月任华源加拿大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2003年6月—2006年11月任上海华源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2006年11月至今任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3日